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9、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郑允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杨政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黄岩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志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安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欧阳钰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2、4、5项议案均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允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政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岩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王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志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安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3.01	选举欧阳钰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请于2021年11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23554。

联系传真：010-67856540转8881。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丽华、朱萍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289；投票简称：利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允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政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岩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志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安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欧阳钰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 投票议 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